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7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39
董事會報告書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彭立春先生

馬彬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余舜茵女士

邱潔如先生

法律顧問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同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甲29號

華尊大廈A座18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獲授權代表

阮德清先生

蕭承德先生

公司秘書

蕭承德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美國)

合規主任

阮德清先生

審計委員會成員

鄭雪莉女士 (主席)

余舜茵女士

邱潔如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雪莉女士 (主席)

阮德清先生

余舜茵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舜茵女士 (主席)
彭立春先生
鄭雪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
聯慧路99號
海雲軒
A座2201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
20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china33media.com>

股份代號

8087

董事長報告書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17年，本集團繼續發展新業務重點，即1) 第三方支付業務；及2) 策劃及發行影視製作。我們於2016年11月獲得儲值支付工具（「SVF」）牌照，並於2017年第四季度推出銀聯預付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售出約130,000張萬事達及銀聯預付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57,494,000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7,546,000元，增幅為87.1%，乃由於本集團從電影及娛樂投資中產生新收益。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69,043,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7,66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382,000元或149.6%。

本集團與中國鐵道出版社訂立向本集團授出於中國高速鐵路列車上運營及發行全國性月刊的獨家權利（「該權利」）的合作協議已於2016年到期。由於運營成本較高，本集團決定逐步淡出平面媒體業務，而透過以下方式拓闊收益來源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i) 於2016年11月獲得SVF牌照後拓展其儲值卡業務；(ii) 繼續透過Motion Arts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電影及內容產品行業的投資及其他電影有關業務；(iii) 投資娛樂演唱會及比賽；及(iv) 尋求轉至數字廣告媒體的機會。

展望

縱觀全球，尤其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文化及媒體行業呈現出巨大商機。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的國家。隨著線上及線下娛樂平台的成熟，中國的內容需求飆升至歷史最高點。於2017年及2016年，中國總票房分別為人民幣559億元及人民幣457億元。於2017年及2016年，中國電影觀眾人次分別約16億及13億。我們致力於發佈優質娛樂內容。我們甄選、評估及製作優質電影及電視節目。我們亦尋求機會對其他工作室主導的多個電影項目進行共同投資。

於2017年，香港備選支付行業的參與者非常活躍，彼等盡力於該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站穩腳跟。電子錢包及移動支付正迅速普及。支付寶及微信等參與者不斷作出有吸引力的激勵措施，並投放大量廣告及不斷引入新的使用場合（如出租車、傳統市場）以競爭及佔領市場份額。本地市場參與者HKT、Octopus及TNG亦不斷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以於市場上增強及保持競爭力。滙豐針對P2P支付推出PayMe。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外，銀行卡協會與手機公司亦積極參與備選支付行業的競爭大局。

香港已進入新的支付時代。隨著電子錢包及移動支付成為2017年的關鍵領域，該行業正迅速發展。為支持行業增長，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將於2018年9月推出快速支付系統，以促進實時支付服務，允許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運營商提供實時信用轉賬及直接借記服務。

2018年，我們將創造性地利用我們的核心產品以技術及業內設施，為我們的目標客戶開發增值及創新的解決方案。儘管業內主要參與者均為大型及巨型企業，我們仍相信，通過我們有效的產品和市場戰略，我們能夠於市場佔據一席之地。

就平面媒體業務而言，鑑於(i)傳統平面媒體業務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持續下滑；及(ii)為豐富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逐步轉移至新媒體機會，我們決定於合作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屆時後減少發行平面期刊業務。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亦感謝各股東及客戶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管理層有信心將來定能創造更好的業績，為本集團、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增值回報。

阮德清
董事長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7,546,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57,49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52,000元或87.1%。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69,043,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7,661,000元增加約149.6%。

分類收益

分類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2017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6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平面媒體廣告	41,212	51,465	(19.9)	38.3	89.5
戶外廣告	6,963	5,166	34.8	6.5	9.0
電影及娛樂投資	55,757	–	100.0	51.8	–
預付卡	3,614	863	318.8	3.4	1.5
	107,546	57,494	87.1	100.0	100.0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益為本年度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佔本年度收入約38.3%。隨著電影及娛樂投資的建立加上平面媒體廣告業務的縮減，預期平面媒體廣告收入對本集團的重要程度將下降，惟仍為本集團近期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平面媒體廣告收益主要指於本集團營運的期刊上出售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項，並於各廣告刊登所在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及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於《旅伴》上刊登廣告的收益為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的總收益的約91.5%。

平面媒體廣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46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253,000元或1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12,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刊《旅伴》的客戶數量減少及由於其運營成本較高而於2016年下半年終止發行《都市生活》。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收益指於若干經挑選火車站所安裝的廣告牌及LED上銷售廣告位而產生的廣告收入以及於若干火車站進行推廣活動的收益。收益於刊登廣告或推出車站推廣活動時確認。

戶外廣告收益由去年的約人民幣5,16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97,000元或34.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963,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車站推廣活動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

電影及娛樂投資

電影及娛樂投資收益指分佔電影及演唱會的票房收入以及電影版權及電視劇的分銷收入。電影版權分銷及娛樂的收益於(i)母帶或材料交付予客戶而本集團有權收取該等付款時；及(ii)合理確保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該分部於2017年第二季度首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電影及娛樂投資收益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1.8%。該分部日後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年內電影及娛樂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55,757,000元。

預付卡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獲得儲值支付工具牌照（「SVF牌照」），該新業務於2016年開始產生收入。預付卡收益主要指預付卡持有人使用預付卡支付費用時確認的交易費及於提供服務時與卡相關的費用。預付卡於2016年底開始產生收益，因此本年度的收益由約人民幣863,000元大幅增至約人民幣3,614,000元，增幅為318.8%，乃由於較上一年度，2017年的預售卡的銷售數量增加約140%，預付卡銷售額增長270%以上。

分類業績及分類利潤／（虧損）率

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成本		分類業績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平面媒體廣告	41,212	51,465	20,821	32,432	20,391	19,033	1,358	7.1
戶外廣告	6,963	5,166	6,078	12,027	885	(6,861)	7,746	112.9
電影及娛樂投資	55,757	-	53,917	1,425	1,840	(1,425)	3,265	229.1
預付卡	3,614	863	19,819	17,612	(16,205)	(16,749)	544	(3.2)
	107,546	57,494	100,635	63,496	6,911	(6,002)	12,913	215.1

於本年度，平面媒體廣告的分類業績錄得分類利潤約人民幣20,391,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9,033,000元略微增加約7.1%。分類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成本結構的變化導致代理費於2016年原始代理協議到期後變成可變成本而非固定成本，使得本集團僅於收到客戶的廣告費時支付代理費。於本年度，戶外廣告分類業績錄得分類利潤約人民幣885,000元，去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6,861,000元。分類業績顯著改善是由於固定代理費成本降低且戶外活動（其成本較低）帶來的收益增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5年末，本集團開始從事新經營分類，電影及娛樂投資，該業務自2017年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於本年度，電影及娛樂的分類利潤約為人民幣1,840,000元。於2016年末，本集團取得SVF牌照，並開始自預付卡業務產生收入。於2017年，預付卡業務產生更多收益，但由於2017年推出萬事達預付卡上及銀聯預付卡，產生額外系統開發投資，因此分類虧損與去年基本持平，本年度約為人民幣16,205,000元。

整體而言，分類業績增加約人民幣12,913,000元至溢利人民幣6,911,000元，較去年虧損約人民幣6,002,000元，增加約215.1%，主要是由於戶外廣告以及電影及娛樂投資的分部業績改善所致。

分類利潤／（虧損）率分析如下：

	分類利潤／（虧損）率	
	2017年 %	2016年 %
平面媒體廣告	49.5	37.0
戶外廣告	12.7	(132.8)
電影及娛樂投資	3.3	(100.0)
預付卡	(448.4)	(1,940.8)
所有分類的利潤／（虧損）率	6.4	(10.4)

平面媒體廣告分類利潤率由去年約37.0%增至本年度約49.5%，是由於固定代理費成本降低。

戶外廣告分類利潤率由去年的虧損率約132.8%增至本年度的利潤率約12.7%。利潤率大幅提升乃由於固定代理費降低及擁有逾90%利潤率的車站推廣活動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新增電影及娛樂投資分類，由於電影製作涉及高昂投資成本，其利潤率約為3.3%。

預付卡的虧損率由去年的約1940.8%降至本年度的約448.4%。虧損是由於系統開發的大量投資及較高的運營成本所致。然而，隨著2017年推出銀聯預付卡（其運營成本大幅低於其他），我們預計明年預付卡的利潤率將進一步提高。

全部分類的整體利潤率由去年約10.4%的虧損率增加至本年度約6.4%的利潤率。隨著成本結構由固定代理成本變為廣告分類的可變成本，加上電影及娛樂投資以及預付卡分類於2017年產生收益，各分類利潤率均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91,000元，去年為人民幣1,577,000元。減少是由於以定期存款存放的銀行結餘減少及定期存款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利息收入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影及娛樂項目的製作成本、代理費、雜誌印刷成本、預付卡網絡的系統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銷售成本由去年約人民幣36,762,000元增至本年度人民幣88,672,000元，增幅約141.2%。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的電影及娛樂項目的製作成本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薪金、花紅、銷售員工的佣金以及差旅及相關支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7%及12.5%。該金額由去年約人民幣23,420,000元減少約42.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421,000元。大幅減少是由於廣告分類縮小加上銷售減少令銷售員工減少50%以上，因此薪酬及銷售佣金均有所下降。由於電影及娛樂投資分類並無銷售佣金，因此其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益的比例與去年相比大幅下降。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薪金、租金支出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39,685,000元下降約9.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5,888,000元。行政支出減少乃由於廣告業務縮減導致減少薪金及租金支出減少所致，惟經所授出的576,000,000份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約人民幣19,191,000元下降61.3%至約人民幣7,433,000元，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按實際稅率0.3%（2016年：0.2%）計算，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33,000元（2016年：人民幣15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達約人民幣18,473,000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結存約人民幣147,96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9,490,000元。大幅減少乃由於電影投資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4.26（2016年：11.12），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6（2016年：0.34），以本集團的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項淨值計算。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新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公開發售5,040,000,000股新股份所籌集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以港元計值）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82,000元（2016年：人民幣15,375,000元）。

受限制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銷售及重裝預付卡所收取的款項約人民幣22,734,000元（2016年：人民幣5,616,000元）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及淨虧損率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69,043,000元，較去年約為人民幣27,661,000元增加約149.6%。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約為35.5%，而去年則約為105.5%。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288,000元（2016年：人民幣516,671,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9,260,000元（2016年：人民幣125,427,000元），而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301,869,000元（2016年：人民幣429,916,000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028,000元（2016年：人民幣391,244,000元），主要包括電影版權約人民幣84,324,000元（2016年：人民幣104,388,000元）、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4,068,000元（2016年：人民幣84,953,000元）、現金及銀行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889,000元（2016年：人民幣168,954,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5,255,000元（2016年：人民幣45,421,000元）、持作買賣投資約人民幣11,109,000元（2016年：人民幣18,589,000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3,224,000元（2016年：人民幣7,611,000元）。主要流動負債分別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14,318,000元（2016年：人民幣13,799,000元）及約人民幣56,446,000元（2016年：人民幣24,342,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媒體業務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電影及娛樂投資及預付卡業務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與銀行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100名僱員（2016年：181名僱員）。該減少主要因成本控制而削減各附屬公司員工人數及自2016年起平面媒體業務規模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而制定。於回顧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713,000元（2016年：人民幣31,986,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標準。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董事長*）

彭立春先生

馬彬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余舜茵女士

邱潔如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1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董事會的組合擁有適當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第5.05(1)及(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代表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至少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政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並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職責及職能轉授

本公司已制訂及採納董事會所承擔及授予管理層的書面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在適合情況下，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會決策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段，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區分職責。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阮德清先生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出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阮德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分別由2010年12月17日及2013年11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除非及直至在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隨時由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酬代替上述通知。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其任期將直至彼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條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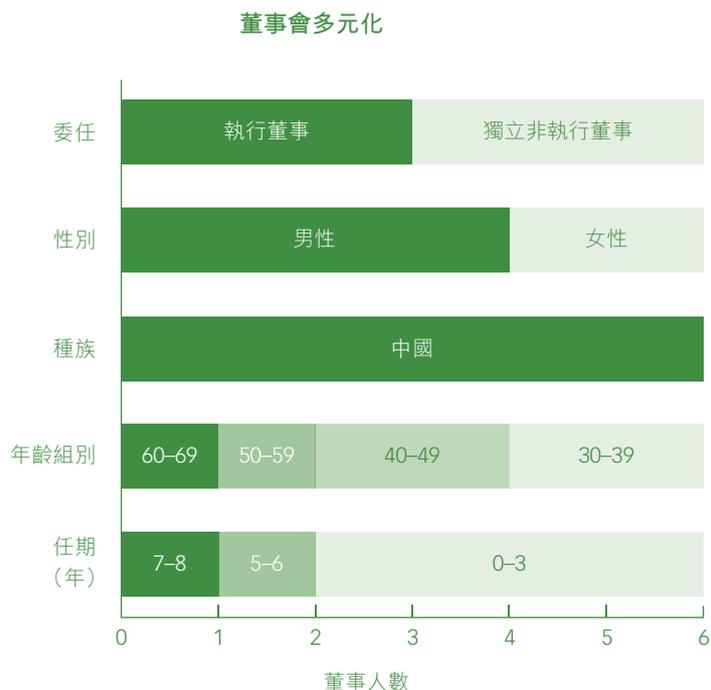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遵守守則第A.5.6段，在2013年8月1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切實可行的目標組合，以及為實行該等目標的進度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董事會明白及歡迎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表現效率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推行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措施。在釐定董事會組合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的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知識和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所有董事會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充分考慮該當中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切實可行的目標組合

就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及本公司已推行一系列如下的切實可行目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年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合在主要多元化觀點下的概要如下：



推行及監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自2013年8月12日採納政策後，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多元化觀點審核董事會組合，以及每年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

董事會會議、股東會議及程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率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阮德清先生	6/6	0/1
彭立春先生	6/6	0/1
馬彬輝先生	6/6	1/1
鄭雪莉女士	6/6	1/1
余舜茵女士	6/6	0/1
邱潔如先生	6/6	0/1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及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年度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及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通常預早供全體董事查閱。董事會常規會議召開前最少給予十四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通知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常規會議前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份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通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有關會議上就批准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有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於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守則第A.6.5段，藉著以下方式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阮德清先生	A, C
彭立春先生	A, C
馬彬輝先生	A, C
鄭雪莉女士	A, B, C
余舜茵女士	A, C
邱潔如先生	A, C

- A： 出席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簡報會
- B： 出席專題講座／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 C： 閱讀有關監管事宜的最新訊息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根據守則第D.3.1段履行企業管治功能。

於2017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鄭雪莉女士（主席）、余舜茵女士及邱潔如先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於2016年度的末期業績、本公司2016年年報、本公司的2017年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季度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控制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計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鄭雪莉女士（主席）	5/5
余舜茵女士	5/5
邱潔如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他們的花紅金額（如有）。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於2017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鄭雪莉女士（主席）、阮德清先生及余舜茵女士。董事薪酬是參考其各自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3年8月12日進行修改，以配合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守則，在新守則條文規定下，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推動董事會多元化，詳情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合適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及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挑選有關提名候任董事的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審議及推薦新董事的任命時，提名委員會物色所需的人才，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提名人或候選人的履歷或文件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交，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就挑選及任命新董事所採納的過程，提供程序識別準候選人、根據資歷、技能、業務及相關經驗、承擔、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及董事會是否需要有關質素及條件，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

提名委員會現有有三名成員，分別是余舜茵女士（主席）、鄭雪莉女士及彭立春先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合適會計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獨立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收取的酬金一般根據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數量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法定核數服務已獲付或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736,000元。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必須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實現目標並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及促進配合減輕風險措施的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一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彼等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其載列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每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內的主要風險，並制定可管理已識別風險的消除計劃。
2.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與各部門出席季度會議，確保主要風險得到適當管理，且新增及變動風險被識別及存檔。
3.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準確性。

結合我們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確保與我們不同業務單元相關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本集團的風險偏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並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內，本集團就內部監控委聘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有關平面媒體及預付卡業務運營及發行的若干程序，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推薦建議。概無識別出可影響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值得關注的方面。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的充足，以及會計預算及財務申報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適當及有效。

就監控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旨在確保內部人士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股東大會上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權的股東（「呈請人」）的呈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交呈請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其建議（「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在大會通知所載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2)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3) 倘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非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不少於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於多年的營運及發展中，我們始終堅持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的業務理念。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集團自成立起一直力爭從道德及專業角度出發，開展我們的傳媒業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提倡環保，攜手眾多慈善機構透過各種方式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並創造長期價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於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展及表現，主要集中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電影及娛樂投資以及預付卡業務。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各位持份者的顧慮及利益，致力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及交流，提高營運透明度並尋求與持份者的雙贏發展。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持份者清單以及我們作出的溝通努力及反響。

持份者組別	具體持份者	溝通方式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 員工• 潛在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 面對面會議• 獨立焦點小組及面談• 企業社會責任志願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方• 最終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反饋調查• 指定客戶熱線• 社交媒體平台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及地方政府• 監管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信函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社會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 志願者服務

環保

本集團主要為服務業務，當中並無環境敏感業務。然而，本集團認可解決環境問題是各社會成員應共同承擔的集體責任。為提高營運效率及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用「減廢、再造、再用」理念，並用於營運的各階段運用該理念以減少各類廢物，包括普通、生產、電子廢物、受監管的空氣排放物及廢水。

綠色使命

儘管本集團未對環境造成重大排放影響，我們仍致力於確保可持續發展及避免在日常業務運營發展對環境造成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有效措施，將節能減排理念融入整個發展及營運過程。集團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一般辦公室環境中的日常辦公以及僱員差旅，本集團並無產生其他有害環境的排放物。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回顧期間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層面	單位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0.48噸
範圍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	4.58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效率

環保措施（如減少能源消耗，加大再造力度及審慎處理廢棄物）已被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以減輕企業對環境的影響。辦公室的照明及空調是我們電力消耗的主要部分，因此提高能源效率仍是我們面臨的最大挑戰。本集團專注於業務發展及人才隊伍建設，同時強調綠色發展。本集團運營過程中亦系統化管理對環境的影響，提高每名員工對環保與節能的意識，本集團不斷提高資源及能源效率，合理處置廢棄物，成為資源節約型及環保型企業。

由於業務性質所致，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排放，因此我們致力於回收活動，其為我們對綠色世界的主要貢獻。於辦公室區域，我們設有廢墨及碳粉盒的回收箱。此外，我們尋求方法盡可能作出改變，例如收集和回收用過的咖啡膠囊及豆莢。經過我們在電影及娛樂投資及預付卡業務的大力發展，近年來本集團的重點已從平面媒體廣告業務逐漸轉變為這些新拓展的業務。我們鼓勵雙面打印及使用電子文檔以儘量減少紙張打印，並鼓勵我們的同事進行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並將雙面打印紙標記回收，以減少辦公室固體廢物。因此，本集團一直設法減少用紙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遭任何訴訟或罰款。

由於服務業的特點使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有害廢棄物產生的重大影響。所產生的一般無害辦公廢物亦通過我們辦公樓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廢物分類及回收設施進行處置。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主張環保。本集團已在辦公場所實施多項環保措施。於報告期間，資源的使用主要來自如下所示供電，而供水則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我們從未超過預設的用水限額。

內容	單位	用量
電力消耗及密度	千瓦時	47,335.58
(每名全職員工)	每名僱員千瓦時	280.09

我們通過充分利用辦公資源(包括紙張、碳粉盒、電力、水資源以及資源分類和回收利用)來減輕辦公室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安裝了節能照明系統，並設有辦公時間後關閉照明和空調的政策，以及用於預付卡業務的包裝材料均為可降解環保材料。於回顧期內，包裝材料的總消費量為532.20千克。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不大，且本集團很少直接使用自然資源，但我們仍致力於改善廢物管理機制。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乃一個嚴格、信譽卓著的森林認證體系，制定標準負責任森林管理。森林管理委員會通過制訂森林良好經營的標準以及各木材加工的產銷監管鏈標準，追蹤木製品從森林到消費者的整個過程，從而可以控制木材的合法及可持續來源。通過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後，可確保紙張來自負責任管理的森林和供應鏈。為減少對森林的負面影響並對環境負責，我們在發佈年度報告時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紙張，並鼓勵在各類文檔中進行雙面打印。在追求可持續發展及綠色環境方面，本集團將與員工及業務持份者定期檢討及改善業務營運，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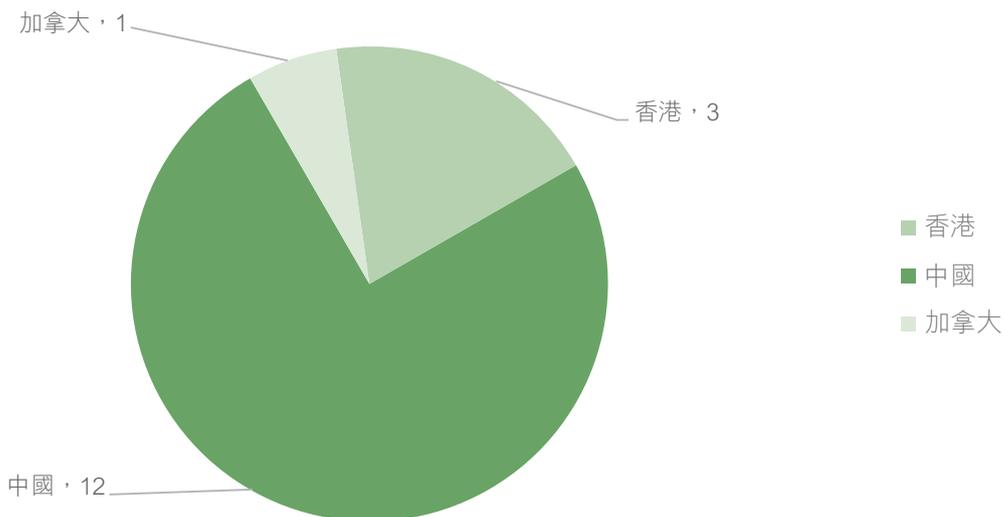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滿足客戶需求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專注於探索將互聯網與傳統電影及電視劇完全整合。本集團大力發展互聯網主導的推廣及發行，以及頂級影視劇系列內容製作業務。我們亦將我們的供應商視為戰略合作夥伴及我們業務的貢獻者，我們努力與價值觀相同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制定採購政策，當中載列評估供應商的標準。選擇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潛在供應商建立的環保設施，潛在供應商的環保表現是否獲任何知名及合法的組織的認可，如潛在供應商是否曾參與任何文化保護、慈善和社區關懷活動。於回顧期內，由於我們的廣告、電影及娛樂投資面向中國市場，中國供應商一直是我們的主要資源供應鏈。此舉可提高我們的物流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下圖顯示本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通過制定及實施產品質量標準，本集團能夠確保生產過程中每位員工的工作符合程序、規例及制度的要求以及研發產品符合初步規劃要求，從而確保產品的最終質量。本集團承諾根據本集團相關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繼續加強信息安全系統，保護客戶服務用戶的數據隱私。

隨著我們預付卡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積累大量用戶數據。本集團重視客戶信息保護及個人隱私保護，建立一整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信息安全管理機制與體系。本集團的電子系統已於發展初期考慮到安全問題，並配備強大的防火牆以防止黑客入侵及信息洩露。具體而言，本集團訂有隱私政策，致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規定（「PCI DSS」）及安全評估程序保護個人隱私。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該等服務為全國範圍的客戶及影院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業務持續性計劃（「業務持續性計劃」），其內容涵蓋本集團或須應對的主要辦事處所在樓宇的全部毀損的短期或長期禍患情況，以及需長期使用備用設施的情況。我們瞭解穩定及安全的互聯網網絡對我們的客戶與產品的重要性，故已設立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災難恢復計劃並將投入使用，信息技術部門及外部供應商可於24小時內於備份站點恢復數據中心服務。同時，業務持續性計劃獨立於本集團信息技術災難恢復計劃，前者重點關注技術設施與平台（如關鍵應用程序、數據庫、伺服器或其他所需技術基礎設施）的恢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

本集團致力於消除所有欺詐及腐敗行為，堅持教育、監督、預防與控制的原則。內部方面，本集團成立由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合規總裁組成的反洗錢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通過定期培訓、政策及程序，提升員工合規意識，發展、加強及維護本集團的合規文化。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新員工在入職培訓中均須接受充分的反洗錢培訓。委員會貫徹落實企業行為標準，增強員工反腐意識，建立反腐機制，充分履行監督職責。所有腐敗行為一經發現將予以嚴肅處理，根據相關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處罰介乎警告、降薪或終止聘用。特別是，本集團在商業運作中堅持反腐敗承諾，在與商業夥伴合作時保持良好紀律，遵循標準化商業程序，努力消除一切腐敗行為。我們已發佈相關舉報程序，設立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舉報可疑欺詐行為的獨立渠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本集團或僱員涉及違反相關反腐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環境，並採取合理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亦鼓勵職業發展及培訓，並倡導健康生活的方式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保持競爭激烈的行業優勢，本集團將專業團隊視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本集團堅持原則，嚴格遵守招聘、晉升、辭退、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文化及反歧視等方面的規定。

本集團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在其員工手冊／員工信息中明確說明該政策，以便同事了解人員規則。除遵守基本的勞動法外，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並提供優於法律規定的待遇。為確保多元及平等，我們的選拔過程並無任何歧視，完全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和技能。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活動中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彼等在工作晉升與職業發展方面的目標，並且每年進行一次表現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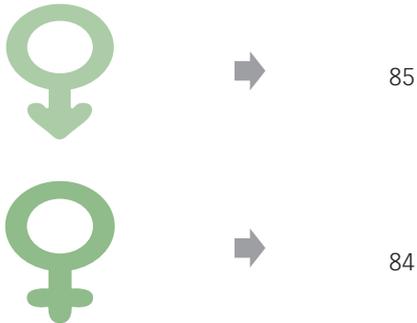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完全承諾遵守與上述條例有關的任何法律及規定，並且不會聘請任何強制勞工或童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工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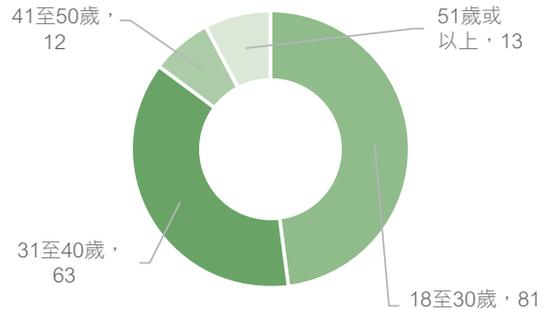
員工構成

以圖顯示按僱員結構、性別、年齡段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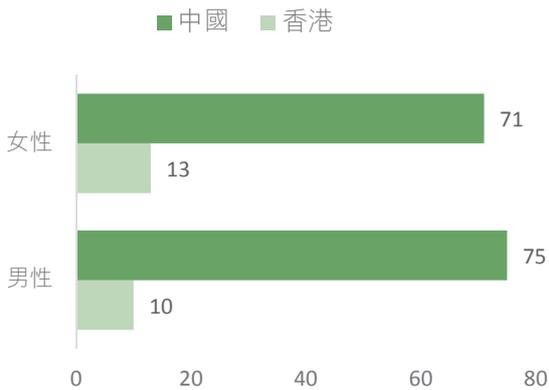
僱員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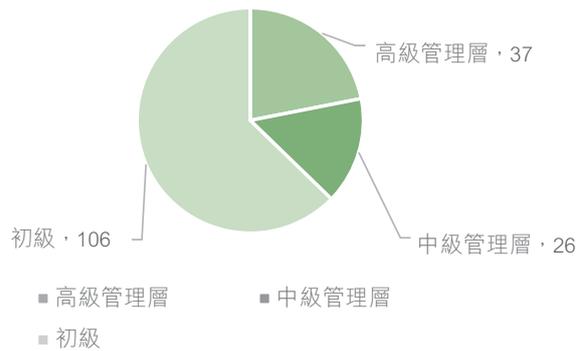
按年齡段劃分的僱員



按性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



僱員流失率

回顧期內，於本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中，男性佔56%，女性佔38%。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發生變化，本集團正逐步更替電影及娛樂投資及預付卡服務的資源，因此，本集團在不同地區也經歷較明顯的員工流失，當中香港的流失率為2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為51%。

按年齡段的員工流失率情況分佈情況如下：18歲至30歲的員工流失率為65%，31至40歲為33%，41至50歲為25%，51歲及以上為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綜合休假，包括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年假、工傷假及法定假日。福利制度旨在照顧所有員工、豐富企業文化活動、增加員工的歸屬感。

我們尊重員工對家人的角色與責任，並致力於支持彼等並維持適合家庭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員工每週工作五天，以便彼等可花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由於母乳喂養已被證明是嬰幼兒營養的優良形式，為嬰幼兒和母親提供多種健康益處，且由於母乳喂養員工需要工作場所的持續支持以便為彼等的嬰兒哺乳，因此我們於我們的工作場所設立母乳喂養室，培養有利母親的文化。為進一步支持員工福利，男性員工享受為期5天的陪產假，可有更多時間照顧家人，亦可以將我們的愛傳播給員工。另一方面，我們為那些在香港辦公室工作的經理級以上員工的配偶和子女購買醫療保險，以顯示我們對員工的關懷。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努力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遵守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中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規。員工須嚴格遵守所有安全規章制度，並始終利用現有且適用的保護措施，以免發生事故，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護自己與同事免受安全風險的侵害。

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健康及安全規定，並製定有關工作地點環境控制及衛生規定。為減少員工患呼吸道感染的機會，我們會在必要時發出流感通知，以加強預防措施，例如為員工準備衛生口罩及消毒洗手液供隨時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培養人才

本集團視員工成長發展對企業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非常重視複合型高端人才的儲備、教育及發展，為其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與充分的培訓。

回顧期間，我們的負責人員已完成「企業、社會與管治報告—首年課程及關鍵成功因素」公司研討會，研究了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與義務。其後為環境與可持續發展領域從業者介紹的企業、社會與管治報告案例研究。小組討論與問答環節中，我們的員工學會解決ESG報告的不同問題的方法，從實際合規問題到利益相關方參與以及戰略性政策規劃，我們從該等交流及正在編製的報告中的計劃與執行的見解中受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目標是創造持續改善的環境、鼓勵員工在工作及職業發展上追求卓越。我們為整個集團範圍內的不同級別的員工與跨部門的員工安排內部控制培訓和反洗錢等定制培訓項目。

回顧期間，按性別劃分的參加培訓的香港員工比例分別為男性38%及女性62%，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約為20.8小時及9.8小時。本集團認同員工自我發展的重要性，向不同級別的員工授出平等的培訓機會，參與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初級僱員培訓的員工比例分別約為25%、25%及50%。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約為22.5小時、21.5小時及6小時。

社區參與

我們將社會參與及貢獻納入我們的戰略發展，盡力支持社區，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形成優良的企業文化及實踐。

2017年，我們向「2017年燃奧夢覓新星慈善籌款日」活動捐款，並向「運動燃希望基金」捐款，以支持該計劃及其他體育機構，為個人提供機會以透過覓新星計劃開拓其體育潛能。我們相信，通過與有需要的人士分享快樂與關懷以及志願服務方面的貢獻有助促進社區之間的聯繫。我們堅持一個強有力的原則，即我們的員工可參與志願服務，同時發展個人能力（例如領導力、管理與溝通技巧），從而為社區做出貢獻。

WHERE EVERY DREAM BEGINS
「燃奧夢·覓新星」
慈善籌款日
Sports for Hope Talent Search Fundraising Day
25-26/11/2017 (SAT & SUN) | 10:00-20:00
Queen Elizabeth Stadium 伊利沙伯體育館

Organizer 主辦機構
SPORTS FOR HOPE FOUNDATION
運動燃希望基金
Co-organizer 協辦機構
奧夢成真
Sports Legacy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現概要

社會表現－僱傭慣例

	單位	表現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性	人數	85
女性	人數	84
按年齡段分類的僱員總數		
18－30歲	人數	81
31－40歲	人數	63
41－50歲	人數	12
51歲或以上	人數	13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香港	人數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數	146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高級管理層	人數	37
中級管理層	人數	26
初級	人數	106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	20.77
女性	小時	9.8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2.5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1.15
初級	小時	6.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	百分比	56%
女性	百分比	38%
按年齡段分類的員工流失率		
18－30歲	百分比	65%
31－40歲	百分比	33%
41－50歲	百分比	25%
51歲或以上	百分比	23%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香港	百分比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	51%
員工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總數	人數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每100名工人	0
工傷導致的誤工日數	日數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下表概述各領域各方面的一般披露及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該等指標或審查的相關章節相互參照，或以附加信息補充審查事項。

描述		參考及備註
環保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並未對自然環境造成重大損害。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運營不會產生大量的空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請參考表現數據概要。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並未對自然環境造成重大損害。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考及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描述		參考及備註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段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表現數據概要
KPI B1.2	按性別、年齡段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表現數據概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表現數據概要
KPI B2.2	工傷導致的誤工日數。	表現數據概要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表現數據概要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表現數據概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回顧年中，並無任何業務被指涉及童工與強制勞工的重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考及備註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回顧年中，並無任何業務被指涉及童工與強制勞工的重大風險。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滿足客戶需求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滿足客戶需求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滿足客戶需求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滿足客戶需求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滿足客戶需求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滿足客戶需求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滿足客戶需求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滿足客戶需求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滿足客戶需求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滿足客戶需求

描述	參考及備註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017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賄賂、反欺詐及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行為。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滿足客戶需求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53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他亦擔任本集團的合規主任。阮先生於2010年5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在1986年畢業於鄭州鐵路機械學校，並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的廣告成人教育文憑。阮先生於廣告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與林品通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阮先生在1986年至1997年期間是南昌鐵路局福州機務處技工。在1997年至1999年期間，阮先生任職於福建華稅廣告裝潢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2年間，阮先生是福州年輪廣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阮先生曾是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阮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阮先生現為力眾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本年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所界定之權益。

彭立春先生，36歲，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超過12年金融業工作經驗，並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累積豐富的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2002年，彭先生獲中國湘潭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及電腦管理專業證書。彼目前於深圳一家財富管理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力發展中國證券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彭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彬輝先生，49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超過20年行政管理經驗，現於本地電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從事娛樂及廣告行業逾6年，也在多家國內及外資企業擔任行政管理工作。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馬先生不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45歲，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主修會計及財務，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自2002年起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1997年11月至2007年9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鄭女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鄭女士擔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5）之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鄭女士為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8月至2016年11月，為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現為China Internet Nationwide Financial Services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F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載於上文）。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鄭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舜茵女士，36歲，於2015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香港教育學院，獲頒教育學士學位。彼在不同行業（包括公共關係公司及金融機構）累積將近10年業務推廣、企業傳訊及關係管理經驗。彼目前於一家公共關係公司擔任營銷總監，並曾為多家金融機構效力超過8年。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余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邱潔如先生，64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貿易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78年開始從事銷售，到2000年起在不同農業產品的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總管職位，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整體管理。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邱先生不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層管理人員

蕭承德先生，34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彼現時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蕭先生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 Walter A. Haas School of Business，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審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投資總監及內部監控總監前，彼曾於多間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有關公司之內部審核及日常財政營運，及協助有關公司進行交易以及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及規例。彼亦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核數工作。

劉國基先生，58歲，獲委任為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開發及管理支付產品業務。劉先生於1989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研究文憑及於2009年獲得ABRS Centre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的項目質量及服務管理專業文憑。劉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劉先生於資訊科技、銀行卡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當中25年乃出任管理職位，並曾任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亞太區）及American Express Bank Limited的技術總監、管理服務總監以及互動和業務系統總監。劉先生在區域項目管理、開發業務系統、數據中心管理、銀行及銀行卡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其後加入中國銀盛金融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營運副總裁，帶領業務團隊全面管理中國銀聯預付卡的推行及持續支援。劉先生亦協助中國銀盛金融成功申請萬事達信用卡及預付卡牌照。

董事欣然提呈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募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2015年10月8日完成的公開發售，本公司籌集497,000,000港元（人民幣415,000,000元），不包括佣金及相關支出，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a) 約293,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59%）將透過新附屬公司用作投資於電影業；
- (b) 約154,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於電影業；
- (c) 餘額約50,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到所得款項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 (i) 約446,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20個項目，包括電影及電視劇；
- (ii) 約21,000,000港元已投資於2個娛樂行業項目；及
- (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藉著於2015年10月8日完成的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電影業及電視劇業界的投資機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合共投資22個項目，其中13個項目乃於2016年投資，9個項目於2017年投資。該等項目涵蓋多個電影及電視劇類別，包括喜劇、話劇及動作片。各個項目的投資成本介乎4,000,000港元至45,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7個電影已完成製作程序，2個已售予第三方，另外4個已出售其發行權予第三方。另外3個電影已開始拍攝，餘下電影劇本已經定稿，而選角方面則仍在進行，有關電影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拍攝。就娛樂業的2個項目而言，一個為於2017年推出的子音樂會，其餘正在籌劃。就風險管理而言，4個電影獲確認與其他投資人投資，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其他電影項目的共同投資機會。所有未完成項目均目標於2018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開始拍攝，而電影項目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獲得回報。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62頁至第127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4頁及第127頁。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417,676,000元（2016年：人民幣443,709,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2.1%（2016年：21.4%），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1.4%（2016年：6.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1.6%（2016年：46.6%），其中包括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8.3%（2016年：24.6%）。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董事長)

彭立春先生

馬彬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余舜茵女士

邱潔如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已指定任期委任者）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馬彬輝先生及邱潔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馬彬輝先生及邱潔如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1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協議

阮德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服務合約，分別由2010年12月17日及2013年11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除非及直至在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隨時由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固定薪酬代替上述通知。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其任期將直至彼等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條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雪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2013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聘書均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期限後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命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免職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余舜茵女士及邱潔如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其任期將直至彼等從董事會中輪值告退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條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乃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書

非競爭承諾

於2010年12月17日，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力眾有限公司、博凱有限公司及協旺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非競爭承諾（「非競爭承諾」）（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非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之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競爭承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就控股股東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條款接獲其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覆核及確認控股股東遵守非競爭承諾，而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非競爭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0股 普通股 (附註1)	10.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8.73%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品通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0	10.00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76,020,000	10.00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0	10.00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76,020,000	10.00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0	10.00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76,020,000	10.00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03,622,000	7.01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3,622,000	7.01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和48.73%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以新通投資有限公司（「新通投資」）的名義登記並由新通投資實益擁有。新通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资」）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融资被視為於新通投資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22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及阮德清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阮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統稱「合約實體」，各為一間「合約實體」）分別由林先生及阮先生擁有50%及50%，並為林先生及阮先生之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林先生、阮先生及合約實體（統稱「關連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原因，（其中包括）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奧神技術」）、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奧神」）、林先生、阮先生及合約實體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一系列合約（「結構協議」）包括：

- (1) (i) 奧神技術；(ii) 合約實體；及(iii) 林先生及阮先生已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合約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奧神技術發出書面同意之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在奧神技術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合約實體須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人士出任合約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再者，奧神技術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猶如彼等為合約實體的股東。得自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亦須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各份框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透過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或根據由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後自動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 (2) 奧神技術與合約實體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據此，合約實體已按獨家基準委聘奧神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範圍涵蓋資產管理、經營和負債、營銷及其他支援服務。就奧神技術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而言，各合約實體同意於事後每年向奧神技術（或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實體）支付費用。合約實體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將相當於有關合約實體的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和稅項（以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的為準）。各份獨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 (3)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股本質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將彼等於各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質押，作為獨家協議項下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諮詢服務費的擔保。當發生未有獲支付該等服務費時，奧神技術有權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於未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一概不得質押或轉移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此外，奧神技術有權收取得自合約實體的已質押股本權益的所有股息。股本質押協議各自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直至有關合約實體償付獨家協議各自的所有付款，以及於有關合約實體不再負責履行獨家協議；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 (4) 香港奧神、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與合約實體各自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據此，香港奧神已獲授選擇權，可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金額收購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奧神可全權酌情隨時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於行使該等選擇權前，若未得香港奧神或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減持於合約實體的相關註冊資本或出售合約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益。在遵守各合約實體的適用法律及規章文件規限下，在其於取得後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得後三日，出讓或轉讓於中國有關合約實體股本權益所得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予香港奧神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香港奧神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各份選擇權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僅會於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轉移予香港奧神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及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已經完成；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及

- (5) 奧神技術、林先生及阮先生於2010年12月17日就各合約實體訂立之授權書，據此，本集團獲授權行使其於合約實體中的權利，猶如其為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份授權書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有效。

結構協議之目的在於向本集團提供對於合約實體、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視大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統稱「運營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從運營實體的營運取得經濟利益，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合約實體的股權，以及准許本公司把運營實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把其業務流程之經濟利益計入本集團。

合約實體之業務活動及彼等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合約實體（即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為就落實合約安排而於中國成立之兩間運營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阮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主要從事本集團平面媒體業務《旅伴》（於中國高鐵列車及經挑選常規列車上派發之全國性月刊）。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及法規，由外資擁有之企業不得於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及報章出版及一般發行業務。因此，本集團與我們於中國之出版夥伴訂立合作協議，透過合約實體運營及發行平面媒體（即《旅伴》），而平面媒體廣告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8.3%。因此，董事會認為合約實體及合約安排對本集團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屬重要。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載列合約實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年度虧損以及合約實體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對本集團所作 貢獻百分比 (%)
收益	135	4.5%
年度虧損	1,714	0.1%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對本集團所作 貢獻百分比 (附註) (%)
資產總值	47,328	9.1%
負債總額	36,654	51.7%

附註：合約實體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即計算百分比時所用之分子）包括本集團分別約人民幣78,593,000元及人民幣35,539,000元之集團內公司間大額結餘。假設於計算百分比時自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中剔除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則合約實體之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5.9%，而合約實體之負債總額則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1.6%。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減低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概不保證合約安排符合日後頒佈之中國法例及法規

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結構協議構成訂約各方所訂立之有效及具約束力之合約安排，並符合中國現行及適用法例或法規，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頒佈可限制落實結構協議項下安排之法例及法規。

倘結構協議日後被視為違反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中國政府可能會處罰本集團，或結構協議項下安排或須終止或受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之有關其他條件或規定所限。

另外，倘發現合約安排項下之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未來法例或法規，中國政府將有權酌情處理有關違規情況，包括：

- 吊銷奧神技術之營業執照，奧神技術之業務及運營對經營本集團業務不可或缺；
- 徵收罰款；
- 沒收奧神技術之收入；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運營；
- 施加本集團運營可能無法遵守之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重組其相關擁有權架構、運營或合約安排；及
- 採取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之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倘中國政府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上述措施，本集團或須終止其業務，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及取得運營實體之經濟利益，此舉提供運營控制權之效力或會不及直接擁有權

由於本公司透過結構協議項下安排取得運營實體所得收益，倘林先生、阮先生及／或合約實體違反彼等於結構協議項下責任或倘合約實體基於任何理由失去運營實體之實際控制權，則結構協議或會終止。

終止結構協議項下安排可導致運營實體不再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直至另覓安排為止。倘無法另覓安排或倘任何新安排未能適時生效，則本集團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或終止。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為減低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鑑於上文所載風險，本公司定期就合約安排是否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務求適時確定及減低因日後頒佈中國法例及法規而導致合約安排帶來之不利影響。

此外，當中國不再限制外商投資於中國書籍、期刊及報章出版及一般發行業務，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有關限制仍於中國生效，故合約安排於本公佈日期仍然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給予本公司的條款訂立；
- (3) 根據結構協議訂立的條款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經營使合約實體產生之收益絕大部分由奧神技術所保留；及
- (4) 合約實體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有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工作：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核證報告，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證報告之副本。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核數師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公佈。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再次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2頁至第127頁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電影版權估值

吾等把電影版權人民幣84,324,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與減值評估相關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以每套電影為基準評估電影版權的減值。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電影產生的預計未來收益的現值減未來銷售成本而釐定。倘可收回成本低於賬面值，則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由於電影版權的賬面值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6%，故電影版權減值虧損將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

吾等把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人民幣258,409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結餘重大。

該金額指支付負責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演唱會製作服務及演唱會演出管理的製作公司的預付款項。於有關電影開始製作後，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將重新分類至電影版權。

吾等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電影版權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取得於報告期末後訂立的有關銷售電影版權的所有協議；
- 檢查自銷售電影版權買家收取的分期付款支持文件；及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對該等於報告期末後尚未銷售電影版權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吾等就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進行的程序包括：

- 取得與製作公司簽署的合作協議；
- 就合作協議條款檢查付款明細；
- 就電影及娛樂業務結餘取得確認預付款項的確認；
- 對製作公司進行公司檢索，確保彼等並非關連人士；及
- 以抽樣方式與製作公司進行面談，瞭解製作流程。

吾等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獲得的資料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吾等把源自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及預付卡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2,954,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採用與減值評估相關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吾等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程序及信貸期；
- 評估管理層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 評估、核實及與管理層討論以及評估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以及以相關客戶的歷史結算模式證實相關解釋；
- 以抽樣方式檢查計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獲得的資料一致。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已於2017年3月27日就該等報表出具不經修訂之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委聘夥伴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7,546	57,494
銷售成本		(88,672)	(36,762)
毛利		18,874	20,732
其他收入	7	491	1,5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7,433)	(19,19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421)	(23,420)
行政支出		(35,888)	(39,68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58)	(538)
財務成本		(413)	-
除稅前虧損	9	(38,048)	(60,525)
稅項	12	(133)	(151)
年度虧損		(38,181)	(60,67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009)	31,92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1,190)	(28,7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034)	(59,583)
- 非控股權益		(2,147)	(1,093)
		(38,181)	(60,6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043)	(27,661)
非控股權益		(2,147)	(1,093)
		(71,190)	(28,754)
每股虧損	1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0.63)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776	25,07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	349	6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4,794	3,854
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	19	194,341	95,890
		219,260	125,427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19	84,324	104,38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43,224	7,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5,255	45,421
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	19	64,068	84,953
持作買賣投資	17	11,109	18,5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682	15,375
受限制現金	20	22,734	5,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473	147,963
		301,869	429,9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14,318	13,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56,446	24,342
應付稅項		77	531
		70,841	38,672
流動資產淨值		231,028	391,244
資產淨值		450,288	516,6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6,721	36,721
儲備		418,233	482,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954	519,190
非控股權益		(4,666)	(2,519)
權益總額		450,288	516,671

載於第62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阮德清
董事

馬彬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股份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6,721	626,521	26,239	13,174	19	(271)	-	(165,106)	537,297	5,647	542,944
年度虧損	-	-	-	-	-	-	-	(59,583)	(59,583)	(1,093)	(60,6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1,922	-	-	31,922	-	31,922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31,922	-	(59,583)	(27,661)	(1,093)	(28,754)
於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6)	-	-	-	-	-	-	-	7,073	7,073	(7,073)	-
	-	-	-	-	-	-	2,481	-	2,481	-	2,481
於2016年12月31日	36,721	626,521	26,239	13,174	19	31,651	2,481	(217,616)	519,190	(2,519)	516,671
年度虧損	-	-	-	-	-	-	-	(36,034)	(36,034)	(2,147)	(38,1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3,009)	-	-	(33,009)	-	(33,009)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33,009)	-	(36,034)	(69,043)	(2,147)	(71,19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6)	-	-	-	-	-	-	4,807	-	4,807	-	4,807
於2017年12月31日	36,721	626,521	26,239	13,174	19	(1,358)	7,288	(253,650)	454,954	(4,666)	450,288

附註：

(i) 股本儲備指以下各項合計：

- (1) 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以零代價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及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收購的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福建奧神」)、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大提速」)、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及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人民幣23,797,000元；及
- (2) 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力眾有限公司(「力眾」)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人民幣2,442,000元，於2007年至2011年就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確認為股份付款支出。

(ii)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例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上述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擁有人現有股權比例向擁有人發行額外股本而轉換為實繳資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8,048)	(60,525)
就下列項目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8	3,103
銀行利息收入	(188)	(816)
利息開支	4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4	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07	2,48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095	6,78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4,092)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434
就廣告代理權及其他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	-	12,39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58	53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9,231	(391)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淨額	(241)	(4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943)	(35,193)
電影版權增加／(減少)	12,931	(104,38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616)	6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624)	39,550
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增加	(77,566)	(180,843)
受限制現金增加	(17,118)	(5,61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19	(9,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2,104	8,191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7,580)	(23,45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所得款項	4,459	12,318
經營所用現金	(122,434)	(297,918)
已付利息	(413)	-
已付中國稅項	(587)	(1,04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3,434)	(298,9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88	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123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4)	(2,436)
向一間前附屬公司償還款項	3,541	9,4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4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5,87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00	19,01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9,348)	(15,193)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7,010	17,989
融資活動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3,000)
借款所得款項	7,030	-
償還借款	(7,03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424)	(283,9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63	420,3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066)	11,6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73	147,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20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而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為呈列貨幣最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2及16。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主要來自短期借貸。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0。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無披露前期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該等修訂的應用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實體評估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可就其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方式。

由於管理層已經按符合該等修訂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充足性,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該項修訂。該年度改進所含的其他修訂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請參閱附註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指出，實體無需就分類為（或列入分類為出售的組別）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提供財務資料概要。該修訂澄清，此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該等權益披露規定的唯一寬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的權益均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組別，因此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於後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分類及計量

按附註18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列賬，該等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累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別於現行的會計處理方法。此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入總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目前採納的相同基準予以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有關履行義務的辨別、與代理人之考量以及授權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內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年內，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惟有關評估或會因更詳盡之持續分析而出現變動。包含兩項或以上履行責任之合約將個別入賬，並可能影響收益及溢利的確認模式。本集團亦預期變更呈列方式以單獨載列退還負債，與估計銷售退貨可收回資產分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的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及其後按成本（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包括其他）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經營租賃付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對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549,000港元，誠如附註25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該等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直至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項下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項下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對投資對象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倘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公司、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公司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前附屬公司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所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本集團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對安排合約約定的共享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決定須獲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供權益會計法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項中使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時，按出售於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權益法終止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詳情如下：

平面媒體及音頻廣告收益乃按有關協議年期於不同渠道（如雜誌及音頻廣播）的廣告發佈或投放時確認。

戶外廣告收益乃於有關協議年期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廣告發佈時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預付款交易費乃於預付卡持有人使用預付卡支付票價時確認。

其他與卡有關的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為損益。

如政府補貼為支出或已產生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按有系統的合理基準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付款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時，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本集團製作或收購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電影」)。

電影合作協議項下的預付款於相關電影開始製作時轉至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由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且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即本集團將進行的戶外廣告活動的預計年期) 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且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非流動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非流動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 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按適用者) 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當) 的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惟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公平值乃按附註33所述的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目。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股權中累計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於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續)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 (於附註3載述) 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 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應用於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 (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附註36說明儘管本集團並無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 (統稱「該等合約實體」，各為一間「合約實體」) 成立時的註冊資本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該等合約實體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各合約實體分別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林先生及阮先生擁有50%及50%，而阮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管理該等合約實體的相關活動，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等合約實體有控制權。董事作出判斷時已考慮合約安排 (詳情見下文的合約安排)。

控制合約實體

於2010年12月17日，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奧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神技術服務 (福州) 有限公司 (「奧神技術」，香港奧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合約實體各自及其各自的股權參與者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一系列協議 (「合約安排」)，主要條文如下：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於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續)

控制合約實體 (續)

框架協議

(i) 奧神技術；(ii) 合約實體；及(iii) 林先生及阮先生已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合約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奧神技術發出書面同意之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在奧神技術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合約實體須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人士出任合約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再者，奧神技術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猶如彼等為合約實體的股東。源自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儲備及／或其他資產（包括於該合約實體清算時的任何剩餘資產）亦須支付予奧神技術，或其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實體，或以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各份框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簽署時生效，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透過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或根據由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而其將於有關合約實體清算後自動終止。

選擇權協議

香港奧神、林先生及阮先生各自與該等合約實體各自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該等選擇權協議」），據此，香港奧神已獲授選擇權，可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金額收購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奧神可全權酌情隨時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選擇權。根據該等選擇權協議，該等合約實體各自及／或林先生及阮先生已承諾除非獲奧神技術事前書面同意，否則其應作出若干行動或避免作出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除非獲奧神技術事前書面同意，否則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改變其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任何一間該等合約實體及／或林先生及阮先生不得承擔任何債務或擔保（該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事前向奧神技術披露及批准的債務或擔保則除外）；
- (c) 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d) 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出售資產、業務或收益任何部分或設置產權負擔，而林先生及阮先生不得出售彼等於各該等合約實體中持有的股權權益或設置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本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產生的抵押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於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續)

控制合約實體 (續)

選擇權協議 (續)

- (e) 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訂立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該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約除外；
- (f) 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包括於該等選擇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派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林先生及阮先生承諾該等未分派溢利將由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保留作其資本及／或保留基金並將放棄及將向奧神技術派分或轉讓任何其後已宣派及分派及根據其於該等合約實體各自持有的股權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進行投資或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及
- (h) 應奧神技術的要求，林先生及阮先生將委任奧神技術提名的該等人士作為該等合約實體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各份選擇權協議已由2010年12月17日簽署起生效，並僅會於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轉移予香港奧神及／或其代名人以及完成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等股本轉移當日屆滿；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授權書

奧神技術以及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奧神技術所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就委任委任代表行使股東權利及根據該等合約實體的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例於該等合約實體各自行使投票權。有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集及出席該等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事宜及根據該等合約實體章程細則的事宜行使投票權。

於奧神技術向林先生及阮先生收購選擇權協議項下該等合約實體各自的股本權益前，奧神技術可行使合約實體的股東投票權，猶如根據授權書奧神技術及本集團為該等合約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於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續)

控制合約實體 (續)

授權書 (續)

授權書的條款於2010年12月17日實行，並將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一直生效。

獨家協議

奧神技術及該等合約實體各自訂立獨家協議(「該等獨家協議」)，據此，該等合約實體將獨家委聘奧神技術提供資產、業務及負債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支援服務。

就奧神技術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而言，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各自同意於事後每年向奧神技術(或奧神技術可能指示的其他實體)支付費用。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各自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費用將相當於有關該等合約實體各自的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和稅項(以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者為準)。

根據該等獨家協議，該等合約實體各自不得在未獲奧神技術事前書面同意前，出售或抵押其重大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變更其註冊資本；變更其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或罷免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該等獨家協議已於2010年12月17日實施，並將永久有效，除非及直至奧神技術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其將於有關我們的該等合約實體清算時自動終止。

股本質押協議

奧神技術與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股本質押協議(「股本質押協議」)，據此，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將彼等於各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質押，作為獨家協議項下應付予奧神技術的諮詢服務費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於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續)

控制合約實體 (續)

股本質押協議 (續)

根據股本質押協議，於未獲得奧神技術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合約實體不得改變其現有股權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圍，林先生及阮先生不得允許合約實體向其他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資產，亦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質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奧神技術有權收取源自己質押股本權益的所有股息。當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履行或違反任何獨家協議、選擇權協議及授權書）；或當合約實體或林先生及阮先生未能償還其他到期債項時（視乎情況而定），奧神技術有權要求償還有抵押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

股本質押協議於2010年12月17日簽立當日起生效，直至每份獨家協議的所有款項均由相關合約實體償付，以及於相關合約實體毋須履行獨家協議為止；而該等協議將予相關合約實體清盤時自動終止。

董事認為，對於協議各方而言，合約安排的全部條款均具有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下的法律效力並可依法予以執行。根據合約安排，林先生及阮先生已向本集團轉讓合約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利，並轉讓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規管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協議讓本集團目前可控制合約實體的相關活動。本集團擁有對合約實體的權力，並且能夠利用對合約實體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合約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約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年內，合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328,000元、人民幣36,654,000元及人民幣4,354,000元（2016年：人民幣50,812,000元、人民幣35,784,000元及人民幣3,285,000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需就個別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算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所面對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評估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經調整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776,000元（2016年：人民幣25,076,000元）。

電影版權的估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後對其減值進行評估。評估按單部電影基準進行。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電影產生的預期日後收入減日後銷售成本的現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將予產生的日後收入。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基於管理層對電影版權的可收回性的評估，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電影版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324,000元（2016年：人民幣104,388,000元）。有關電影版權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呆壞賬、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及管理層判斷的評估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價值時，管理層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該等拖欠還款之借款人及客戶現時之信譽及以往付款記錄。倘此等交易對手因財務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已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及廣告代理權及其他支付的按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43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2,399,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3,224,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2,118,000元（2016年：人民幣7,611,000元、人民幣4,191,000元及人民幣32,876,000元）。

購股權估值

如附註23所述，購股權支出受限於所採納的購股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作出假設時所用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度提前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內公開行使期的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的相關參數有變，則於損益及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的購股權福利金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41,212	51,465
戶外廣告收入	6,963	5,166
電影及娛樂投資收入	55,757	-
預付卡收入	3,614	863
合計	107,546	57,494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利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平面媒體廣告：於中國銷售在若干鐵路服務派發的雜誌的廣告位；
- (b) 戶外廣告：銷售安裝於若干車站的廣告牌及LED的廣告位及於車站進行的推廣活動所得收益；
- (c) 電影及娛樂投資：就電影票房及演唱會的利潤分配及電影版權及電視劇發行收入進行投資；及
- (d) 預付卡：持卡人使用預付卡參與服務供應商所賺取的交易費及於提供服務時其他與卡相關的費用。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電影及 娛樂投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界客戶	41,212	6,963	55,757	3,614	107,546
分類利潤／(虧損)	20,391	885	1,840	(16,205)	6,911
銀行利息收入					188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9,36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30,713)
除稅前虧損					(38,0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電影及 娛樂投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界客戶	51,465	5,166	—	863	57,494
分類利潤／(虧損)	19,033	(6,861)	(1,425)	(16,749)	(6,002)
銀行利息收入					816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5,12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7,194)
除稅前虧損					(60,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可呈報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就廣告代理權及其他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經營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電影及 娛樂投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7,856	9,606	410,810	2,174	430,44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349
持作買賣投資					11,109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2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2
受限制現金					22,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73
綜合資產					521,129
分類負債	9,759	3,554	21,437	18,782	53,5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309
綜合負債					70,841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電影及 娛樂投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10,386	9,399	305,030	1,710	326,52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607
持作買賣投資					18,589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4,1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6,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75
受限制現金					5,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63
綜合資產					555,343
分類負債	13,721	10,246	-	5,886	29,8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819
綜合負債					38,672

為方便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買賣投資、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可呈報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可呈報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電影及 娛樂投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095	-	-	-	2,09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撥回	(3,256)	(836)	-	-	(4,092)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	241	-	-	241
廣告代理費支出	12,541	7,155	-	-	19,6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電影及 娛樂投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卡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 或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呆壞賬撥備淨額	4,555	2,228	-	-	6,783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	479	-	-	479
就廣告代理權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	-	7,000	-	-	7,000
廣告代理費支出	12,561	2,942	-	-	15,503

6. 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外界客戶收益資料以及本集團按資產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務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概述如下。

	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1,194	863	3,628	2,935
海外	18,178	—	—	—
中國	48,174	56,631	215,632	122,492
	107,546	57,494	219,260	125,42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名（2016年：零）電影及娛樂投資客戶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51,936,000元（2016年：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758	—
客戶B	18,178	—
	51,9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8	816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18(ii))	241	479
政府補貼(附註)	30	133
其他	32	149
	491	1,577

附註：就政府補貼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095	6,78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4,092)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434
就廣告代理權及其他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	-	12,3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4	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	46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9,231	(391)
其他	(148)	(1,777)
	7,433	19,191

9. 除稅前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36	1,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8	3,103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代理費(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19,696	15,503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4,468	6,72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1))：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1,670	28,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3	3,019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23,713	31,986

附註：廣告代理費指根據廣告代理協議支付之代理費。

10.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利息開支	413	-
	413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立春先生	156	-	-	156
馬彬輝先生	208	-	-	208
阮先生	-	519	30	549
	364	519	30	9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156	-	-	156
余舜茵女士	104	-	-	104
邱潔如先生	52	-	-	52
	312	-	-	312
酬金總額	676	519	30	1,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立春先生	154	-	-	154
馬彬輝先生	184	-	-	184
阮先生	-	514	30	544
	338	514	30	882
非執行董事				
王福清先生(附註)	133	-	-	133
	133	-	-	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154	-	-	154
余舜茵女士	103	-	-	103
邱潔如先生	51	-	-	51
	308	-	-	308
酬金總額	779	514	30	1,323

附註：王福清先生於2016年5月13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指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管理所提供服務的薪酬。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指就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指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無(2016年：無)本公司董事。餘下五名(2016年：五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705	3,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77
	3,776	3,893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5	5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1
	133	15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8,048)	(60,525)
按適用稅率25%（2016年：25%）計算的稅項抵免	(9,512)	(15,131)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809	7,4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	(1,27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853	9,24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950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38)
應估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65	135
尚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	(2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51
年內稅項	133	15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5,768,000元（2016年：人民幣109,62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產生的利潤。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於產生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人民幣115,621,000元（2016年：人民幣69,056,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利潤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有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35,090,000元(2016年：人民幣34,19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13. 股息

兩個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6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6,034)	(59,583)

	股份數目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0,000	5,760,000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是因為其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4,526	1,668	6,235	3,168	25,597
添置	4,864	1,270	-	1,774	7,908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	87	-	139	226
出售/撤銷	-	-	(142)	-	(14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390	3,025	6,093	5,081	33,589
添置	39	421	-	2,434	2,894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	(144)	-	(293)	(437)
出售/撤銷	(4,207)	-	(691)	(265)	(5,163)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22	3,302	5,402	6,957	30,88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809	698	2,201	1,721	5,429
年度撥備	722	1,075	623	683	3,103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	37	-	42	79
將出售/撤銷對銷	-	-	(98)	-	(9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31	1,810	2,726	2,446	8,513
年度撥備	821	1,040	536	1,061	3,458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	(90)	-	(98)	(188)
將出售/撤銷對銷	(85)	-	(350)	(241)	(676)
於2017年12月31日	2,267	2,760	2,912	3,168	11,107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955	542	2,490	3,789	19,776
於2016年12月31日	17,859	1,215	3,367	2,635	25,07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期按直線法折舊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按租約年期與2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5年兩者中較短者
汽車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向有關政府當局獲取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由本集團收取以作為提供廣告服務的代價）所有權契約，金額為人民幣12,084,000元（2016年：人民幣16,26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其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470	1,47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支出	(1,121)	(863)
	349	607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北京國鐵天通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國鐵天通」）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49%	49%	銷售雜誌、報章及 其他電子閱讀材料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合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4	1,407
流動負債	(141)	(168)
資產淨值	713	1,239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	884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應付款項及撥備)	(141)	(168)
收益	-	3,85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26)	(1,098)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58)	(538)
上述年度虧損包括以下：		
減值	-	5,96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國鐵天通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國鐵天通的資產淨值	713	1,239
本集團於國鐵天通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國鐵天通的權益賬面值	349	607

17. 持作買賣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109	18,589

公平值參考市場競標報價釐定。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9,689	36,073
減：累計撥備	(26,465)	(28,462)
	43,224	7,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按各自確認收益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以及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0天內	12,052	3,846
91至180天	30,577	1,499
181至365天	325	2,266
1年後	-	-
	42,954	7,611
應收票據：		
90天內	270	-
	43,224	7,611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462	21,8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5	6,78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212)
已撥回減值虧損	(4,092)	-
於年末	26,465	28,462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2,467,000元(2016年:人民幣5,758,000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因其已隨後於發佈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清償或因各客戶陸續清償,故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565	2,031
91至180天	30,577	1,487
181至365天	325	2,240
1年後	-	-
	32,467	5,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57	9,711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i))	100	4,143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代理費預付款項	4,690	3,645
電影及娛樂業務顧問費預付款項	1,668	1,800
可退還按金 (附註(ii))	9,226	9,024
終止電影投資的可退還按金 (附註(iii))	30,014	17,098
	55,255	45,421
非流動: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0	246
可退還按金 (附註(ii))	2,878	3,37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36	236
	4,794	3,854
	60,049	49,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付。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34,000元。
- (ii) 該結餘包括可於截至2017年止9年期間在中國出售管制塔的廣告位而於2008年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人民幣8,016,000元(2016年：人民幣7,791,000元)、就中國23個城市多個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屆滿日期介乎2016年至2018年)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83,000元)，以及就於火車內放置雜誌(屆滿日期介乎2015年至2018年)向中國鐵路機關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788,000元(2016年：人民幣4,322,000元)。該等按金須於各自協議屆滿日期全數歸還予本集團，並使用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5.85%(2016年：4.75%至5.85%)按攤銷成本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透過評估報告期末已付按金攤銷成本，導致產生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241,000元(2016年：人民幣479,000元)。上述利息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其他收入」內「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 (iii) 該款項指於2017年12月31日終止兩部(2016年：兩部)電影投資後將自一名共同投資人收取的可退還按金。

19. 電影版權／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

電影版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04,388
添置	35,490
確認為計入銷售成本的支出	(48,421)
外幣匯率差異的影響	(7,133)
於2017年12月31日	84,32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電影版權的預計未來收入能收回電影成本。因此，並無就電影版權確認減值。

19. 電影版權／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 (續)

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64,068	84,953
非流動	194,341	95,890
	258,409	180,843

該款項指電影及演唱會的溢利分配權預付款項。相關電影或演唱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上映或上演，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計值：		
美元(「美元」)	1,331	186
港元(「港元」)	32	34
日元(「日元」)	128	96
歐元(「歐元」)	101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975,000元(2016年：人民幣9,423,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賺取根據以每日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息率所計算的利息。本集團視乎即時的現金需求情況，而作出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45%至0.9%的現行市場年利率(2016年：0.2%至2.8%)計息，其指本集團就獲授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作擔保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收取預付卡客戶現金結餘人民幣22,734,000元(2016年：人民幣5,616,000元)，並受限使用。本集團已確認各自外部客戶的相應責任為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人民幣17,807,000元(2016年：人民幣5,389,000元)(附註21)。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的權利將受限制現金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21.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136	5,890
91至180天	416	1,487
超過180天	9,766	6,422
	14,318	13,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附註)	41,769	16,916
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694	1,453
其他應計款項	11,662	3,606
其他應付稅項	2,321	2,367
	56,446	24,342

附註：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人民幣17,807,000元(2016年：人民幣5,389,000元)為應付外部客戶的款項，涉及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的受限制現金。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的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40,000,000,000	4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5,760,000,000	5,760	36,721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以購股權計劃廣泛的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夠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廣告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方面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viii)以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即2011年2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一般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上限」）。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外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就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0年內屆滿。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的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即2010年12月17日）起計為期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2017年5月18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謹此授予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後的限額，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者）不得計算在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576,000,000份（2016年：6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7年8月11日（2016年：2016年12月23日）授予若干顧問。已授出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購股權的有效期將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2年。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失效。

於2017年8月11日及2016年12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分別釐定為人民幣4,807,000元及人民幣2,481,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於歸屬期內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顧問	2016年12月23日	0.1152	-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顧問	2017年8月11日	0.0242	-	-	-	576,000,000	576,000,000
總計				60,000,000	60,000,000	576,000,000	636,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行使				60,000,000	60,000,000	576,000,000	636,000,000

附註：

- (i) 購股權須於自授出之日期起計不超過兩年內行使。
- (ii)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顧問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4,807,000元（2016年：人民幣2,481,000元）。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

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7年	2016年
授出日期股價	0.023 港元	0.1150港元
行使價	0.0242 港元	0.1152港元
預期波幅	93.87%	89.909%
預期年期	2 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0.83%	1.173%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須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由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故於損益確認。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乃當地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金成本作出20%至22%（2016年：20%至22%）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承擔僅為作出定額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總供款人民幣2,043,000元（2016年：人民幣3,019,000元）。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出租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90	2,52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9	839
	4,549	3,360

租約經協定為1至2年（2016年：1至2年）。

26. 承擔

除上文附註25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代理費	6,166	9,044
電影及娛樂投資製作成本	33,587	78,008
	39,753	87,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股本架構，當中計及股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內維持不變。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13	213,584
持作買賣投資	11,109	18,58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674	18,85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作買賣投資、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2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因仍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日元		歐元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4	1,251	73	-	-	128	33	10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0	113	32	34	-	63	-	3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 (2016年: 5%)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的敏感度。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 (2016年: 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 (2016年: 5%) 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負數即表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 (2016年: 5%) 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的減少。至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 (2016年: 5%) 時，則可能對年度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日元		歐元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1)	(1)	(3)	(4)	(1)	(1)	-	(4)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鑑於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短期內到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就此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指派本集團財務總監監督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價風險釐定。由於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按10%之敏感度比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111,000元（2016年：人民幣1,859,000元）。

2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平面媒體業務及戶外廣告業務方面，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後)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95%(2016年:60%)。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客戶的隨後還款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就出售管制塔的廣告位的獨家權利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設置廣告代理權的總可退還按金佔其總額63%(2016年:66%)，故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與此獨立第三方的良行業務關係及此供應商的悠久業務發展，就設置廣告代理權的按金總額的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終止電影投資的可退還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還。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應收款項的持續還款情況及對最終實際情況的評估，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銀行，故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的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高信用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運作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靠內部資金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由於負債為短期性質，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故此經考慮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未來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有限。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未來及實際現金流維持充足儲備以及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之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投資—上市證券	人民幣11,109,000元 (2016年：人民幣 18,589,000元)	第一級	股份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級別之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4,700,000元以中國若干住宅物業償付。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自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所分類者。

	短期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借款所得款項	7,030	-
償還借款	(7,030)	-
	-	-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雜誌廣告收入	-	604
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及阮先生租金開支	41	165
關連方代表本集團已付廣告代理費	5,360	2,550

上述交易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預定收費率收取。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06	2,345
離職後福利	61	61
	2,467	2,406

32.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率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直接擁有					
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三七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奧神製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evel 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預付卡業務
三三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三三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電影及娛樂投資

32.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率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Motion Arts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2,000,000港元	80%	80%	電影及娛樂投資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 ¹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31,630,000元	-	-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2,3}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元	-	-	提供廣告服務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 ^{2,3} (「福州海都」)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中視大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視」)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³ (「北京奧神」)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山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廣州奧神廣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濟南奧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2,010,000元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瀋陽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85%	85%	提供廣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附註：

- 1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由於該等合約實體成立時由林先生及阮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故本集團於該等合約實體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於附註4披露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實體的註冊股東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東權利，同時轉讓可委任及撤換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監督該等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協議可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該等合約實體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協議各方而言，該等協議的全部條款均具有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下的法律效力並可依法予以執行。本集團擁有對該等合約實體的權力，並且能夠利用對該等合約實體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視該等合約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合約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福州海都的70%股本權益，而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持有北京中視的60%股本權益。北京路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註銷。根據福州海都及北京路網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實體的日常營運及財務事宜須經董事會以簡單多數表決方式決定。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福州海都董事會的三分之二投票權，而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路網董事會逾50%的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該等實體的相關活動。根據北京中視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日常營運及財務事宜須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決定。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控制北京中視董事會100%的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福州海都及北京中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 3 此等實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任何資料。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206	64,9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257,124	262,565
	317,330	327,5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7	7,593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100	4,1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v))	136,667	–
電影及娛樂業務預付款項	–	16,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	133,275
	145,637	161,87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612	1,5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7,060	7,423
	8,672	8,942
流動資產淨額	136,965	152,928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454,295	480,4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721	36,721
儲備 (附註(v))	417,574	443,728
	454,295	480,449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阮德清
董事

馬彬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資料 (續)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於2017年12月31日，本金額人民幣301,029,000元（2016年：人民幣280,071,000元）預期於三年後償還。因此，結餘分類為非流動。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實際年利率5%（2016年：5%）釐定。本金額與於初步確認時所釐定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62,245,000元（2016年：人民幣62,245,000元），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中扣除。於2017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2016年：5%）計息的結餘為人民幣257,124,000元（2016年：人民幣262,565,000元）。
- (ii)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v)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26,521	19	-	(9,816)	(195,436)	421,288
年度虧損	-	-	-	-	(12,325)	(12,325)
匯兌差額	-	-	-	32,284	-	32,284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32,284	(12,325)	19,95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2,481	-	-	2,481
於2016年12月31日	626,521	19	2,481	22,468	(207,761)	443,728
年度虧損	-	-	-	-	3,804	3,804
匯兌差額	-	-	-	(34,765)	-	(34,765)
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34,765)	3,804	(30,96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4,807	-	-	4,807
於2017年12月31日	626,521	19	7,288	(12,297)	(203,957)	417,574

業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546	57,494	92,209	115,631	157,774
除稅前虧損	(38,048)	(60,525)	(44,444)	(56,325)	(21,412)
稅項	(133)	(151)	(808)	(3,423)	(7,712)
年度虧損	(38,181)	(60,676)	(45,252)	(59,748)	(29,12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34)	(59,583)	(45,182)	(59,123)	(26,024)
非控股權益	(2,147)	(1,093)	(70)	(625)	(3,100)
	(38,181)	(60,676)	(45,252)	(59,748)	(29,12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21,129	555,343	586,406	198,703	272,391
總負債	(70,841)	(38,672)	(43,462)	(51,416)	(66,785)
非控股權益	4,666	2,519	(5,647)	(5,387)	(3,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954	519,190	537,297	141,900	201,894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